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2019年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文山州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文山州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卷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6.12		16.12	16.1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12		16.12	16.12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院“两所”用房共3571平方米。根据《云南省党政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提供房0.73元/平方米、月。保洁费2.4元/平方米、月。共计16.12万元。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公用经费管理办法》、《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党政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院“两所”用房共3571平方米。根据《云南省党政机关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提供房0.73元/平方米、月。保洁费2.4元/平方米、月。共计16.12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保巡查次数	=	6	次/天	6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点覆盖率	≥	90	%	9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洁服务成本控制	≤	2.4	元/平方米	2.4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物业服务需求保障程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列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实际完成值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按照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预算部门和预算单位信息按预算年度动态更新。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8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文山市砚山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0	4.30	10.0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4.30	4.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砚山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犯罪工作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保护砚山县烟草支柱产业，促进全县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安排打击涉烟犯罪工作经费，用于推进全县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会商，对下指导办理涉烟违法犯罪案件数	>=	4	件	4	30.00	3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	>=	95	%	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好评度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正司法满意度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90%（含）、9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